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國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10
- 二、 地點：卓越大樓 2 樓史丹佛會議室
- 三、 主席：薛主任委員博仁
- 四、 出席人員：薛博仁副校長、陳悅生主任秘書、余永倫教務長、許惠棕總務長、中醫學院顏宏融院長(彭文煌老師代理)、牙醫學院傅立志院長、藥學院陳炯東院長、健康照護學院曾雅玲院長、生命科學院洪士杰院長、公共衛生學院黃彬芳院長、醫學工程學院姚俊旭院長(劉彥良主任代理)、人力資源室諸幸芝主任、財務室廖恭毅主任
- 五、 列席人員：教務處教學組王慧如組長、譚羽汝小姐
- 六、 請假人員：林孟亮學務長、楊良友國際事務長、林殿傑產學長、醫學院蔡崇豪院長、圖資中心程大川主任、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恒董事長、學生會李翊丞會長

紀錄：趙婉萍

七、 報告事項：

- (一) 本校前次於 109 學年度辦理自辦評鑑，28 個系所全數通過評鑑，認定有效期限自 111 年起至 116 年止。
- (二) 本次教學單位評鑑，由學校自辦後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業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發函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質保證認定申請。
- (三) 本次教學單位自辦評鑑受評單位共計 37 個（不含通識教育），如附件 1。擬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實施計畫書，規劃相關辦理事項，預計辦理實地訪評時間為 116 年 10 月。

八、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自辦實施計畫書預計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115 年 7 月高教評鑑中心完成審查，辦理實地訪評時間預計為 116 年 10 月。若須辦理內部評鑑，則預計於 1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完成。

(二) 自我評鑑時程表如附件 2，是否辦理內部評鑑，提請討論。

決議：

本次自我評鑑辦理內部評鑑，並依規劃完成自辦評鑑時程進度，於 116 年 1 月至 2 月間完成內部評鑑。

案由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機制審查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業於 114 年 1 月申請參加高教評鑑中心新週期（113 至 118 年度）系所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並應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二) 高教評鑑中心公告新週期之機制審查項目如附件 3。本次與前次機制審查項目對照表整理如附件 4，審查項目大致相同。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擬參照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機制審查項目撰寫，提請討論

決議：

依高教評鑑中心最新審查項目修訂前一週期版本之計畫內容，新增回饋與改善機制之具體流程與實施方式，完善「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案由三：以學院為單位評鑑之申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人文與科技學院下設「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及「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等三個學位學程。考量組織規模較小，該院遂向教務處詢問以「學院」為單位評鑑之可行性。

- (二) 經教務處洽詢高教評鑑中心後，確認可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惟須於本校自辦教育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書中，明確訂定「以學院為單位評鑑」之適用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

請教務處先釐清以學院為單位評鑑時，所需聘請之評鑑委員人數及其安排方式。待上述條件明確後，再評估整體評鑑規劃之彈性，決定是否增修以學院為單位評鑑之適用條件（如單一學制等）於「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案由四：外部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項目及效標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如下：

1.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
-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援與成效
-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2. 教師與教學

-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3. 學生與學習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各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內容如附件 5。

- (二) 本次自辦評鑑之效標擬依據「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依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之品保項目及效標辦理。其中，產學合作、國際化及永續發展相關核心指標已融入三大品保項目，撰寫時應確實著墨。
- (二) 評鑑相關資訊（含時程規劃、資料準備範圍、報告品保項目及效標等）將提報於行政會議，使各系所即早著手準備。對於規劃停招或整併之系所，在教育部核定前，仍須按進度完成自評資料準備，並建議於自我評鑑報告中說明單位調整之規劃及學生權益保障措施等。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時間：下午 3：35。